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6(3)及(3A)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
- (b) 凡(d)段指明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責任，是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的日期(實施日期)前產生的，則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，並不就該款項而適用；
- (c) 凡(d)段指明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責任，是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，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，就該款項而適用，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；及
- (d) 為施行(b)及(c)段而指明的款項為 ——
 - (i) 工資；
 - (ii) 代通知金；
 - (iii) 遣散費；
 - (iv)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；及
 - (v) 未放年假薪酬。

附表

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6 條(款項的支付)

(1) 第 16(2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36,000”

代以

“80,000”。

(2) 第 16(2)(e)(i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22,500”

代以

“45,000”。

(3) 第 16(2)(f)(i)條 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50,000”

代以

“100,000”。

(4) 第 16(2)(g)(iii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10,500”

代以

“26,000”。

(5) 第 16(2)(h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10,500”

代以

“26,000”。

(6) 第 16(2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10,500”

代以

“26,000”。